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公告

(I) 股東週年大會； (II)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 (III) H股股東類別會議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正式通過。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8,00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僅供識別

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308,080,88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6.06%。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審議並以現場投票的方式通過如下決議案：

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308,080,880 100%	0	0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08,080,880 100%	0	0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08,080,880 100%	0	0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308,080,880 100%	0	0
5.	審議及通過(如適當)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的議案。	308,080,880 100%	0	0
6.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308,080,880 100%	0	0

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特別決議案				
7.	<p>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p> <p>動議批准延長有關建議發行不多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決議案(該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本公司H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作為決議案已分別獲得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有效期。以上有效期將延長十二個月，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類別股東於類別會議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計算。</p>	<p>308,080,880 100%</p>	0	0
8.	<p>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p> <p>動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p>	<p>308,080,880 100%</p>	0	0

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308,080,880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第1至6項各項的票數超過一半，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由於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第7至9項各項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138,404,580股，非上市外資股股份總數為112,131,420股。此乃賦予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共持有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138,404,58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總數的100%，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共持有有表決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112,131,42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總數的100%。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審議並以現場投票的方式通過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p> <p>動議批准延長有關建議發行不多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決議案(該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本公司H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作為決議案已分別獲得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有效期。以上有效期將延長十二個月，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類別股東於類別會議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計算。</p>	<p>250,536,000 100%</p>	0	0
2.	<p>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p> <p>動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p>	<p>250,536,000 100%</p>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250,536,000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等決議案已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H股股東類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為107,464,000股，此乃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共持有有表決權H股股份57,544,88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的53.55%。

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審議並以現場投票的方式通過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p> <p>動議批准延長有關建議發行不多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決議案(該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本公司H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作為決議案已分別獲得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批准)的有效期限，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有效期限。以上有效期限將延長十二個月，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類別股東於類別會議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計算。</p>	<p>57,544,880 100%</p>	0	0
2.	<p>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p> <p>動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p>	<p>57,544,880 100%</p>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57,544,880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等決議案已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核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的投票表決表格相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保證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